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2025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灣子內地區）機關用地（部分機4及機17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5年5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2025702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三民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菊